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住房分配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 144套住房分配方案》的通知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住房分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 144 套住房分配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住房分配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5日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 144 套住房分配方案

为了推动广东省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工作，尽快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经 2014 年 1 月 25 日区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启动危房改造集中易地重建项目，采取集中易地重建模式，参照新点“侨心居”的相关做法，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承建单位进行建设，由区管委会划拨土地，承担相应配套，项目地点定在原综合加工厂居民点南侧，建设 4 幢 144 套，占地面积约 4500 平方米，每套面积控制在 90 平方米左右，质量标准参照中心区在建商品房标准。为妥善做好易地重建住房分配工作，结合侨区实际，特制定《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 144 套住房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分配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优先解决仍住在危房的归难侨职工群众住房困难，并惠及其他住房困难的群众，消除危房安全隐患，合理确定住房分配对象，严格做到分配方案公开、分配过程公开、分配结果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房源情况

本次供分配的房源位于第二社区原综合加工厂旧址区域，共有 A、B、C、D 四栋合计 144 套房。

三、申请时间

本方案将在华侨管理区党政信息网和各社区公布。自本方案《方案》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10月11日至10月3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报名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请住房对象及条件

申请住房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由于该住房属广东省华侨农场危房改造项目，不属于农村危房改造，因此，本次分配对象须是具有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户籍的归难侨或户籍属于第一社区、第二社区、第三社区、第四社区、第八社区、第九社区的非农业户口职工群众；

2. 未享受过危房改造补贴的；

3. 已婚人士或离异人士（2019年8月31日前登记结婚或离异）；

4. 凡是男性在60岁以上（含60岁），女性在55岁以上（含55岁）的单身人士视同已婚（年龄计算日期至2019年8月31日）；

5. 在华侨管理区未享受过危房改造补贴的无房户，由所在社区居委会和区住建部门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及签署经办人姓名；

6. 以家庭为单位参加本次住房分配申请，凡其中含已享受过危房改造补贴的成员不能列入本次申请对象。

申请住房对象，满足下列条件可优先参与抽签分配：1.

现仍居住在公建危房（以下简称危房）并自愿交回旧危房到社区居委会的优先参与抽签分配；2. 现无居住在旧危房但自愿交回旧危房的也可优先参与抽签分配。

特别说明：1. 为了照顾更多困难群众，已申请并审核通过公租房的群众不能参与本次集中易地重建住房分配的申请。2.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包括所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但不包含已退休人员）也不得参加本次集中易地重建住房分配的申请。

五、申请住房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到户籍所在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并领取《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住房申请登记表》或在华侨管理区党政信息网下载《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住房申请登记表》。

2. 申请人填写《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住房申请登记表》，并交回旧危房及相关有效证件、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的社区居委会。各社区对收到的资料进行审核、核实后报送至侨兴街道办事处复审。区社会事务局、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区侨联对是否享受过危房改造补贴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证明材料提供给相关社区，各社区汇总后进行分类存档备查，并将审核后的人员名单报送侨兴街道办事处和区侨联。

3. 2016 年 8 月已经公示的对象名单，由社区居委会和侨

兴街道办事处复审后汇总送至区侨联报备。若 2016 年 8 月公示的对象已经去世的，由公示对象直系亲属办理相关手续，经重新审核通过并公示后，可直接参加楼号、楼层和房号抽签。

4. 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由区易地重建住房分配领导小组在区党政信息网和各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日。公示期满，经公示无异议的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列入分配名单；经公示不合格的，由社区居委会、侨兴街道办事处、区侨联三方联合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具体分房抽签摇号工作由区易地重建住房分配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择地进行公开抽签，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申请人需提交的资料

1.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住房申请登记表》。一式二份。

2. 户籍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一式二份。

3.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达到法定婚龄，已婚的提供结婚证复印件（验原件）；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复印件（验原件）；丧偶单身的提供结婚证及配偶死亡证明复印件（验原件）或其户籍所在社区居委会出具情况证明。一式二份。

4. 无房产证明相关材料，由所在社区居委会和区住建部门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及签署经办人姓名。一式一份，复印件一份。

5. 自愿交回旧危房的，需提交《同意将危房交社区统一拆除承诺书》。一式二份。

6. 区社会事务局、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区侨联提供未享受危房改造或住房补贴的相关证明材料给社区居委会建档。一式一份，复印件一份。

7. 申请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交齐相关资料的逾期不予受理，视同放弃本次分配申请。各社区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真实、准确、有效收齐申请资料。以上材料交齐后，由各社区分类整理成每户一档进行保管；经公示后的申请对象资料分类整理后一份由各社区居委会存档，一份送交区侨联备案。各社区统计汇总后将具体人员名单报送侨兴街道办事处和区侨联。

七、抽签过程及方式

1. 根据符合条件参加抽签的对象人数，按楼房序号进行公开抽签。

2. 参加抽签的对象，无论抽到任何楼号、楼层和房号，都属于一次性最终中签，中签者不允许要求变更楼号、楼层和房号，也不可以再次参与抽签。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购房协议的，视同放弃本次分配。

3. 参加抽签的对象由区易地重建住房分配领导小组交第三方按楼号、楼层、房号进行抽签，由参加抽签的对象选出代表和区发展和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区社会事务局、区侨联、侨兴街道办事处、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等部门人员进行监督，抽签结果当场公布。

4. 符合条件的对象因故需委托他人抽签的，委托人和受委托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证明。经所在社区和侨兴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参与抽签。

5. 在 2016 年已交出旧危房并公示过的对象，经重新审核通过并公示后，可直接参加楼号、楼层和房号抽签。如有新的申请对象也自愿交出旧危房参加分房，经审核合格并公示后同样不需参加入围抽签，直接参加楼号、楼层和房号抽签。

6. 无法交回旧危房但其它方面都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经审核合格并公示后进行入围抽签，入围后再和已交回旧危房的申请人一同进行楼号、楼层和房号抽签。

7. 本次分配根据申请人具备的条件进行分批抽签，房源抽完则抽签结束。

八、房屋价款和室外基础配套设施

1. 抽签结束后，中签者与委托的承建企业签订购房协议，房款扣除危房改造补贴后，其余部分由中签者支付。在签订购房协议后，由购房户和承建企业办理房款交付手续。

2. 参加摇号抽签的购房户房价，根据楼层不同确定房价。房屋价格根据 2014 年 1 月 25 日区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决定，每平方米均价 1000 元(一楼 125000 元、二楼 115000 元、三楼 105000 元、四楼 95000 元、五楼 85000 元、六楼 75000 元)，该价格不包含购房户按照相关文件政策要求缴纳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土地有偿使用费、楼房配套费等费用。楼房合同签订后，购房户和承建企业办理房款交付手续后，向承建商领取房门钥匙，并由承建商开具水电开通证明，凭此证明由水电部门办理并开通水电入户。

3. 扣除危房改造补贴后的楼房价格(含需增加的配套费用)，经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后，按核定价格购房户与承建商办理购房结算手续。

九、有关说明

1. 本分配方案及分配结果在区党政信息网和各社区公布。

2. 本分配方案经区管委会研究制定后组织实施，侨兴街道办事处和各社区根据属地管理的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认真落实，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确保分配工作圆满顺利完成。